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0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3,796.2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33%;实现营业利润-63,857.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32%;实现利润总额-63,924.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07%;实现净利润-61,644.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2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11.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36%。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同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拓展,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89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该担保额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额度由董事会授权授权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体办理。

本次担保将用于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的拓展。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2021-2023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并满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1-2023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要求。

鉴于2023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无法满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1-2023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这一规定要求,故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认真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披露的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情况。

本议案将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公司的持续发展有赖于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一直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